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2年第1期（总第13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3月

## 本期导读

### 【政策要闻】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 ◆ 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 【地方快讯】

-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我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施行基金管理
- ◆ 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印发实施

### 【产业资讯】

- ◆ 中环协发布第十四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名单
- ◆ 新疆15家企业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 ◆ 2021年环保产业发展述评和2022年发展展望

### 【协会动态】

- ◆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 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交流学习
- ◆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绿色创新研究院考察调研

### 【会员风采】

-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助力伊宁市打好蓝天保卫战
- ◆ 金风鉴衡牵头编制的能源行业标准获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

## 2022 年度培训计划

2022 年度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培训计划可参考下表,有参训需求的单位请随时关注我公众号,需要定制培训的单位可直接联系我会员培训部。

联系人: 张艺滢 张璐

联系电话: 0991-4165486

(该表仅为培训计划,每期培训会提前一个月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公众号发布具体培训通知,请根据通知要求报名参训。)

培训类别	培训名称	月份	备注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培训	自动监控(烟尘烟气)	4 月	环保管家线上培训 以中环协通知为准
		9 月	
	碳排放管理	5 月	
	环保管家	6 月	
	固废处理工	8 月	
	污废水处理工	10 月	
	自动监控(污废水)	11 月	
政策技术类培训	环评管理培训	3 月	此类型培训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在线监测设备操作线上培训	5 月	
	环境监理培训	7 月	
嗅觉测试	嗅觉测试线上培训	双数月	/

#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1993年，至今已有29年的历史。29年来，协会在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领导和指导下，在会长、副会长及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始终坚持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宗旨，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断探索、积极努力，在规范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业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协会已设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环境咨询、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生态农业（有机产品）、“双碳”等8个专业委员会，有近400家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同时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和高效化，不断提升协会的信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协会在建设好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定期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以下简称《通讯》）。《通讯》主要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会员风采等五个模块，搜集、整理国家和自治区最新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及协会动态，搭建会员沟通平台，促进会员交流与学习。为使各会员单位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资讯，我们在编印的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电子版的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自治区生态环保行业组织，我们将继续秉持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做出积极贡献！在此，也祝愿各会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并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政策要闻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7 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 7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
- 8 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 9 5部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9 生态环境部发布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 10 生态环境部发布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 10 生态环境部修订并发布《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
- 11 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
- 12 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
- 12 生态环境部发布《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13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 14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14 八部门联合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 15 四部门出台《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 17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 17 四部委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 地方快讯

- 19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1 我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施行基金管理
- 22 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印发实施
- 22 新疆部署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23 我区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
- 24 新疆修订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 25 三大保卫战”让新疆天蓝地绿水清
- 26 生态环境部专家组赴疆开展“三线一单”调研指导工作
- 27 新疆适度超前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28 新疆这个项目，实现技术突破！
- 29 平价上网时代 新疆风电如何突围
- 31 《乌鲁木齐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 31 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项目再获中央专项资金支持
- 32 乌鲁木齐市持续推进水源地专项整治
- 32 我国陆上最大功率风电机组在哈密已交付20台
- 3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现场调度 推进喀什地区新能源项目建设



## 产业资讯

- 34 中环协发布第十四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名单
- 34 新疆15家企业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 35 2021年环保产业发展述评和2022年发展展望
- 39 “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如何落实
- 41 环评与排污许可有效衔接的探讨
- 44 “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什么关系？
- 46 环评审查时易出现的问题梳理



## 协会动态

- 49 “相互支持 合作共赢”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新疆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开展工作交流座谈会
- 50 展作为、开新局”协会联合举办主题党日暨迎新春活动
- 51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内蒙古环投集团 内蒙绿促会内蒙环保产业协会调研交流
- 52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 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交流学习
- 52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绿色创新研究院考察调研
- 53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四川生态环保集团 四川环保产业协会考察调研
- 53 协会与供排水协会携喀什市考察团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参观调研
- 54 贯彻“两会”精神，助力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高质量发展
- 55 走进会员 | 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

56 走进会员 | 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 走进会员 |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会员风采

57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助力伊宁市打好蓝天保卫战

58 金风鉴衡牵头编制的能源行业标准获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

59 新疆河润水业智慧供水服务业务迎来“开门红”

59 兵团设计院荣获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60 新疆交通科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一行赴旭日环保集团座谈交流

60 新疆碧水源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务院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发〔2021〕33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24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方案》明确，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方案》部署了十大重点工程，包括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明确了具体目标任务。

《方案》从八个方面健全政策机制。一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二是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三是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四是健全法规标准。五是完善经济政策。六是完善市场化机制。七是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八是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

《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要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要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要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办函〔2022〕7号

发布日期：2022年2月1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稳投资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同时提出了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等具体目标。

《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5方面15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包括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等。二是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包括推动环境基础设施系统统筹规划、强化设施协同高效衔接等。三是推动智能绿色升级，包括推进数字化融合、推动环境基础设施绿色高效发展等。四是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包括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五是健全保障体系，包括加强科技支撑、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统计制度等。

《指导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建立评估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综合〔2021〕32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4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4日



## 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为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指导和帮助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全面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情况，日前，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准则》包含四章三十一条，对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规定。年度报告规定了关键环境信息提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应当披露的具体内容。临时报告规定了企业产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情况，应当披露的环境信息。同时规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内容、主要依据。《准则》强化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使用的语言、表述应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

生态环境部将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抓好《准则》实施，做好《准则》与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衔接，及时总结实践经验，遴选典型并宣传推广，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培训和指导，推动管理部门、市场主体落实好、运用好《准则》，引导社会公众和组织加强监督。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环评〔2022〕2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6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6日



##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

近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推动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对原有《对

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商合函〔2013〕74号)进行修订,在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一是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指南》适用于中国企业在境外开展投资建设的新建(含改建、扩建)类项目、收购并购类项目以及承包工程项目。上述类型的项目在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时,均可参考本《指南》。

二是进一步丰富内涵。《指南》针对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领域提出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工作指引。

三是理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前、施工期、运营期、关闭退出等主要环节,《指南》调整并补充完善了相关规定。

四是进一步提高境外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指南》鼓励项目采用国际通行标准或中国更严标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并对企业提出完善内部环境管理体系、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加强信息发布等要求,强调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

修订后的《指南》,可进一步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环境保护行为,将对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公告 2022 年 第 1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 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以下简称《生态导则》),这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源头预防作用、指导和规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举措。

本次发布的《生态导则》是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基础上进行的修订。修订内容充分衔接了《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等法律政策的新要求,通过明确和细化技术内容及要求增强了导则的指导性和操作性,适度简化了部分污染影响类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要求,全面契合“放管服”改革要求,针对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提出相关要求,助力遏制生态形式主义。本次修订对评价等级、现状调查和评价、预测分析、保护措施、跟踪监测、环评文件图表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调整。为保障生态导则的顺利实施,生态环境部将加强宣贯和培训,并持续开展导则实施效果评估,收集、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需要开展相关后续修订工作。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5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土壤〔2022〕8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25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25日



## 5部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对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作出全面部署。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法规〔2022〕13号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1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1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已于2021年12月24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噪声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生活环境需要的务实举措，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为全面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噪声法》。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22年第1批 总第9批）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2 年 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和《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及相关配套表格和填表说明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51号）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将已登记的18种符合要求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按现有化学物质管理，并对标注新用途环境管理范围的化学物质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2 年 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 生态环境部修订并发布《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HJ 831—2022），这是《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1—2017）发布以来的首次修订。该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联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共同完成。

生态环境基准是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石。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方法是水生态环境基准方法学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通过制定镉、氨氮和苯酚3项淡水生物水质基准，对HJ 831—2017中的一些原则性规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修订后的HJ 831—2022，调整了适用范围，细化了部分技术要求，优化了基准推导模型和方法。特别是在毒性数据预处理方面，针对每个步骤细化了毒性数据筛选技术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基准研制过程中毒性数据优先序；吸纳了国际上最新研究成果，引入同效应毒性值的概念；“最少毒性数据需求”由“5个类群”“5个物种”增至“6个类群”“10个物种”，达到国际较高要求，增强了水质基准推导的确定性。为提升HJ 831—2022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步开发了国家生态环境基准推荐模型的计算软件，统一了建模语言、演算程序和模块调用规则。

配合 HJ 831—2022 的发布，下一步，将组织全国性技术培训，让更多的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了解生态环境基准，加入到基准研制的工作队伍中，结合生态环境管理需要，开展更多水质基准的研究工作。同时，加快推进水生生物水质基准推导基本数据集的研制，加强数据采集、应用的标准化和元数据注册管理，为国家生态环境基准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科财〔2022〕6号

**发布日期：**2022年3月14日

**实施日期：**2022年3月14日



## 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

为积极引导金融资金投入，加强金融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支撑，建立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简称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生态环境部开发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并已上线运行，制定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印发各地。

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是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度一项重点工作，旨在依托项目储备库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十余家金融机构对接，引导金融资金投向，精准支撑和服务重大生态环保项目融资。入库项目类型包括治理责任主体为企业的项目，采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其他市场化方式运作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市场化企业。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与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相互补充，共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融资支持。有融资需求的地方，可按《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谋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通过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申请金融机构资金支持。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生态〔2022〕15号

**发布日期：**2022年3月18日

**实施日期：**2022年3月18日



## 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我国首次制定生态保护的监管规划。

据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介绍，《规划》以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监管体系为主线，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协同能力和基础保障能力，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美丽中国根基。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的五项重点任务，包括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监督性监测、推进生态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完善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和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协同能力等。

《规划》提出，到2025年，将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监管政策制度和法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国生态监测监督评估网络，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遥感监测，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制度进一步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自然保护地不合理开发活动基本得到遏制。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2 年 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2年3月28日

**实施日期：**2022年3月28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日前，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指导锰渣的环境管理，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了《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标准。本标准规定了锰渣在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利用、充填、回填和填埋过程中的污染控制以及监测和环境管理要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执法〔2022〕23号

**发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实施日期：**2022年3月29日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近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的印发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有关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基本实现“全覆盖”后，进一步巩固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成果，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的具体措施。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对排污许可的执法监管指明方向并提出要求，从总体要求、全面落实责任、严格执法监管、优化执法方式、强化支撑保障等五方面提出了22项具体要求，推动形成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

《指导意见》聚焦目前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到2023、2025年的目标，明确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中的责任，通过规范流程、强化跟踪监管、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强化执法监测、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严惩违法行为以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七个方面切实打出一套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组合拳”。

《指导意见》强调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效能，通过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执法正面清单、推行非现场监管、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实施举报奖励、加强典型案例指导、鼓励公众参与以及强化普法宣传等方式，协同提升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指导意见》落实，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推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的全面建立。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20日



##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行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1.5%，氢冶金、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无头轧制等先进工艺技术取得突破进展。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80%左右，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5%，打造30家以上智能工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工艺结构明显优化，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布局结构更趋合理，钢铁市场供需基本达到动态平衡。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资源保障大幅改善：资源多元化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国内铁矿产能、规模、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回收加工体系基本健全，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钢铁工业利用废钢资源量达到3亿吨以上。供给质量持续提升：高端钢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增强，品种和质量提档升级，每年突破5种左右关键钢铁材料，形成一批拥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来源：工信部

**文件名称：**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工信部联节〔2022〕9号

**发布日期：**2022年3月16日

**实施日期：**2022年3月16日



## 八部门联合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作出部署。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实施方案》指出，要大力推动重

点行业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效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促进工业资源协同利用，着力提升工业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推广非硫酸法分解中低品位磷矿、尾矿和煤矸石原位井下充填等先进工艺；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在保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在地下采空区充填、道路材料等方面的应用。支持在湖北、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建设磷石膏规模化高效利用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行“以渣定产”。鼓励山西、山东、河南、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建设赤泥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引领带动赤泥综合利用产业和氧化铝行业绿色协同发展。

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工程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加强跨区域协同利用。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建设一批全固废胶凝材料示范项目和大型尾矿、废石生产砂石骨料基地。在黄河流域，着力促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通过多式联运跨区域协同利用。

来源：自然资源部

**文件名称：**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发改开放〔2022〕408号

**发布日期：**2022年3月16日

**实施日期：**2022年3月16日



## 四部门出台《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四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进一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意见》提出，要坚持绿色引领，互利共赢。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注重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不断充实完善绿色丝绸之路思想内涵和理念体系。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充分尊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际，互学互鉴，携手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到2025年，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与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绿色丝绸之路理念得到各方认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绿色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加紧密，“走出去”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围绕相关目标，《意见》部署了多项重点工作。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推动各方全面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寻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最大公约数”，加强与有关国家对话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继续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推进低碳示范区建设和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实施，提供绿色低碳和节能环保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物资援助，帮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绿色产业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投资合作，推动“走出去”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赴境外设立聚焦绿色低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多种方式灵活开展绿色产业投资合作。

加强绿色能源合作。深化绿色清洁能源合作，推动能源国际合作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太阳能发电、风电等企业“走出去”，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深化能源技术装备领域合作，重点围绕高效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发电、先进核电、智能电网、氢能、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开展联合研究及交流培训。

加强绿色贸易合作。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出口。

加强绿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导企业在建设境外基础设施过程中采用节能节水标准，减少材料、能源和水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废弃物排放，加强废弃物处理。

加强绿色交通合作。积极推动国际海运和国际航空低碳发展。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广智能交通中国方案。鼓励企业参与境外铁路电气化升级改造项目。

加强绿色标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绿色标准制定，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标准对接。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行业绿色标准、规范及指南。

在统筹推进境外项目绿色发展方面，《意见》提出，要规范企业境外环境行为。压实企业境外环境行为主体责任，指导企业严格遵守东道国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鼓励企业参照国际通行标准或中国更高标准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要促进煤电等项目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停止新建境外煤电项目，稳慎推进在建境外煤电项目。推动建成境外煤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采用先进技术，升级节能环保设施。

《意见》要求，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把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确保相关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加强和改进“一带一路”国际传播工作，及时澄清、批驳负面声音和不实炒作；强化正面舆论引导，讲好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中国故事”。此外，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各项任务的指导规范，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评估。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工信部联节（2021）237号

**发布日期：**2022年2月3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3日



##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技术装备取得突破，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充分满足重大环境治理需求。行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稳步提高，打造若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形成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格局，多元化互补的发展模式更加凸显。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

来源：工信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发布部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发改产业（2022）200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13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13日



## 四部委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围绕炼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17个行业，提出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

围绕改造升级和技术攻关，《实施指南》提出，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积极推广本实施指南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同时，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

以炼油行业为例，数据显示，炼油能耗主要由燃料气消耗、催化焦化、蒸汽消耗和电力消耗组成。截



至2020年底，中国炼油行业能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约占25%，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产能约占20%。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产业发展部副主任李永亮表示，炼油行业是石油化学工业的龙头，用能主要存在中小装置规模占比较大、加热炉热效率偏低、能量系统优化不足、耗电设备能耗偏大等问题，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潜力较大。对此，《实施指南》确定了炼油行业的改造升级路径，如加强渣油浆态床加氢等劣质重油原料加工、先进分离及分子炼油等深度炼化技术开发应用；加快先进控制技术、冷再生剂循环催化裂化技术、高效空气预热器等普及推广。

从具体目标来看，《实施指南》明确，到2025年，炼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加快退出，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作为石油化工的重要补充，煤制甲醇等现代煤化工是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此次发布的《实施指南》提出，到2025年，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分别达到30%、50%、30%，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

“现代煤化工以煤为主要原料，其生产过程以化学反应为基础，存在大量物质变化和能量交换，技术水平高，工艺流程复杂。”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韩红梅认为，《实施指南》提出要加快研发高性能复合新型催化剂，推动自主化成套大型空分、大型空压增压机、大型煤气化炉示范应用，推动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绿氢与煤化工项目耦合等前沿技术开发应用。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突破原有技术条件限制，促进工艺流程优化、消耗降低、物料能量利用更合理，从本质上加快节能降碳。

为更好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提出促进集聚发展，引导骨干企业发挥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通过上优汰劣、产能置换等方式自愿自主开展本领域兼并重组，集中规划建设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基地，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构建结构合理、竞争有效、规范有序的发展格局，不得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此外，加快淘汰落后，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

韩红梅认为，在具体实践中，应加强政策协调保障，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确保科学、有序、如期实现《实施指南》提出的工作目标。

来源：中国政府网

文件名称：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发布部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14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14日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近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全面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提出了五年内要完成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为新疆“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了美好蓝图。

兵地一体共同编制《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关键五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田丰说。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田丰介绍，在制定《规划》时，新疆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美丽新疆建设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点工作谋划。

“根据新疆发展实际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在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的同时，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田丰说。

2020年4月，《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启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将《规划》列为自治区27个重点专项规划之一，要求凡涉及兵地环境、交通、能源、水流域等关联度高、密不可分的重要规划，要坚持自治区统筹、兵团参与，共同编制、共同实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成立兵地一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兵团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兵地规划成果有效融合。

审时度势认清机遇挑战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戴武军说，“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美丽新疆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如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天山南北落地生根，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树牢。“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新疆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安全关系子孙后代”理念已成普遍共识，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增强，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但在面临机遇的同时，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面临巨大挑战。”戴武军说，新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南北疆发展差距明显，导致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加大；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及依靠能源资源加工转换带动经济发展的状况在短时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生态系统脆弱，沙漠化问题依然严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大。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抓住机遇、迎难而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力争实现生态环境高效能治理。”戴武军说。

### 规划大美新疆更美蓝图

“新疆生态环境既重要又敏感脆弱，这就决定了‘十四五’期间，我们的工作中心和重点，还是要一如既往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戴武军说。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尤其是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方面，明确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优良，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副总工程师马俊英介绍，为了实现以上目标，《规划》明确了环境治理、总量控制、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五大类 34 项指标任务，其中约束性指标 23 项。

《规划》还确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安全风险防范、辐射安全监管、基础能力提升等 9 项工程。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疆计划在电力、煤化工、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建设一批有代表性、规模化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项目；选择资源条件良好、源汇匹配适宜的克拉玛依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等地，重点支持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封存一体化的 CCUS 示范项目，形成年捕集百万吨能力的 CCUS 示范工程。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戴武军说。

来源：天山网-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新疆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自然资规〔2022〕1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17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17日



## 我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施行基金管理

近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我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和管理，保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负责人介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与管理过去的保证金相比，管理方式更为规范，计提、使用环节更为简化，综合考虑矿山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

《办法》明确，矿山企业在银行现有对公专用账户单独设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科目，不再单独缴存土地复垦费。矿山企业应将已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欠缴、缓缴的保证金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估算费用提取足额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办法》指出，基金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确保需求、专款专用”原则，矿山企业每月末按照开采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销售收入等综合提取基金。在闭坑前1年提取足额基金，用于矿山范围内尚未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及管护工程等。

《办法》强调，采矿权人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影响基金提取金额计算的，应当重新计算提取。矿山企业治理恢复的责任和义务不因采矿权灭失而免除；矿山企业因违法被吊销生产经营资质或者因其他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应当履行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所需资金从矿山企业已提取的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

同时，矿山企业拒不履行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可就其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来源：天山网-新疆日报

## 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 (2021—2035年)印发实施

近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了《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聚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面临的新挑战新要求新任务，提出了到2035年推进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及保障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推进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明确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到2035年，新疆各类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持续增强，新疆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生态产业体系日趋成熟，城乡绿地体系基本建成，生态文化体系更显繁荣。围绕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重点实施阿尔泰山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天山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环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阿尔金山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等重大工程。

《规划》从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评估考核、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保障资金投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工程科技支撑等方面提出了重要保障措施，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规划》的印发实施将对全面指导我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切实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起到重要作用。

来源：新疆发展改革委

## 新疆部署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于3月召开，总结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任务。会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戴武军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从突出抓好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5个方面，对新疆今年生态环保工作作出了部署，明确了要求。

突出抓好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围绕“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等方面甄别主要问题，开展污染源解析，找准病源对症下药；用好环境科研人员力量，加强课题研究，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运用；坚持依法治污，杜绝“一刀切”，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加快制定实施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全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紧盯“一废一库一品”、三条跨境河流等高风险领域，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及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格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全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来源：中国环境报

## 我区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

近日，我区启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全方面、多举措，积极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是为深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主力军的重要举措。2021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指导性文件，加强和规范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紧密结合实际，强弱项、补短板，全方面、多举措，积极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开展规范化创建试点工作，发挥“一个自治区级、两个市级、三个县级”试点单位引领带头作用，按照“规范一批、创建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推动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标准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力争2025年底前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规范化创建试点工作共分“部署启动、推进实施、自查自评、组织验收”四个工作阶段，涉及了“规范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建设、执法装备建设、执法效能提升、履职尽责保障体系建设、执法信息化建设”等6个方面41项具体工作任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等3个层级6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试点任务，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 新疆修订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从组织指挥体系、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9个方面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作出详细规定，旨在建立健全新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预案》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工作原则、预案体系，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制定并执行。

应急预案体系是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基础前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的核心内容，是及时、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保障。“此次《预案》修订，不仅对原《预案》结构和内容作了补充，章节作了优化，由原先8章内容、3个附件调整为9章内容、3个附件；同时结合新疆实际，对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作了修订，新增了现场指挥部相关内容，优化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新疆生态环境厅应急办负责人表示，修订的预案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兵地联合应急、事发地政府环境应急、跨区域环境应急等内容。

新修订的《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方面，成立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指挥长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明确了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及31个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同时，根据需要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援、应急保障、调查评估及应急专家等9个处置工作小组。预警分级方面，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等级。响应分级方面，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突出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根据《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者应立即启动其内部应急预案，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响应级别启动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的修订发布，对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促进全区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 “三大保卫战”让新疆天蓝地绿水清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新疆生态环境脆弱，山川美景更需要精心呵护。近年来，新疆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紧紧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新疆大地，让生态文明思想之花开遍天山南北。

### 法治先行 依法推进生态建设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就必须着眼于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从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上下手。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极其脆弱的生态环境和严峻的污染形势，新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四梁八柱”，为本区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保驾护航。

严密法治环境。全区先后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稳步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排污许可、河（湖）长制，严格环境监督执法，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不断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治理体系。组建生态环境厅（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统一行使生态环境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跨区域设立6个监察专员办公室，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2021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共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利用效率4个维度严格环境准入，为今后空间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发展等提供了绿色标尺。

健全管理制度。在积极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的同时，本区强力推进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一证式”环境管理制度落地。已将124个行业企业纳入监管范围，共核发排污许可证4180张，排污登记企业22867家。全区超额完成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排污许可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并将逐步完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督促排污单位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纵深推进 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

说起“煤改气”工程，新疆人都不陌生。2012年，这项工程首先在乌鲁木齐市启动。当年，为了治理大气污染，乌鲁木齐市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开展了国内规模最大、建设速度最快的“煤改气”工程。当年，乌鲁木齐空气质量优良率达有空气质量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一举摘掉了全国重点污染城市帽子。

在之后的几年里，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成果，自治区全面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库尔勒市周边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十三五”时期，中央一声令下，吹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号角，新疆闻令而动，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自治区印发《新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坚持聚焦“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突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重点污染物，突出重点行业，紧盯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管控，持续推进钢铁、火电行业超低排放，石化、化工等行业的提标改造，蓝天保卫战战果丰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河湖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and 河湖采砂治理、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问题，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碧水保卫战成绩斐然；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

在巩固拓展“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十四五”时期，新疆将努力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2021年，新疆持续推进“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切实减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排放；在全区城市、县城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二级及以下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持续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进入‘十四五’时期，由‘十三五’时期的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到‘深入’，一词之差，将带来重大转变，意味着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戴武军表示。

#### 接续奋斗 建设更高标准美丽新疆

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本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随着蓝天保卫战的深入实施，从十几年前一进入采暖季就难见蓝天、空气污浊，到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95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首次达到80%以上，乌鲁木齐采暖季的“天空蓝”已经越来越多，冬日人们在户外滑冰、滑雪，畅享冬日乐趣。2021年，新疆14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6%，与2016年相比，上升了4.1个百分点。

随着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清四乱”等行动的开展，干涸了多年的塔里木河尾间台特玛湖，因为塔河下游持续生态输水重现生机，大河归来；一度被称为“头疼河”，昔日脏、乱、差，满目疮痍、千疮百孔的头屯河，逐渐褪去污垢，披上新装，成为美丽的生态公园；遍布全疆各地的湿地公园，呈现出鸟鸣啾啾、鱼翔浅底、水天一色的美景，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乐园……2021年，新疆监测河流、湖库优良水质比例分别达到98.2%、78.1%，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新疆提前完成了重金属减排目标，通过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摸清了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得到有效监管，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污染治理，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2021年，新疆各族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戴武军表示，今年新疆将接续奋斗，负重前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在建设美丽新疆的道路上继续前行。

来源：新疆日报

## 生态环境部专家组赴疆开展“三线一单”调研指导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及加强“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要求，我厅邀请生态环境部专家组来疆指导工作。

2月18日，专家组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了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启动会，介绍了准东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技术方案，生态环境部刘春艳处长对试点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2月19日-21日，专家组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现状进行了走访调研，并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就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部门职责分工与协调联动、监督管理与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座谈交流，尤其对“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中遇到的困难、诉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此次专家组的指导和帮助必将推进我区“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迈上新台阶。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 新疆适度超前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获悉：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窗口期”，立足补短板、强弱项，聚焦水利、交通、电力、信息化等重点领域，适度超前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聚焦蓄水、调水、节水等重点工程，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重点推进大石峡水利枢纽、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库尔干水利枢纽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建成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新开工建设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重大项目。

聚焦铁路、公路、机场等重点工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重点推进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G0711乌鲁木齐—尉犁高速公路、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建成和田至若羌铁路、G315线依吞布拉克（新青界）—若羌公路等项目，新开工建设伊宁至阿克苏铁路、G315线托帕—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准东（奇台）机场等重大交通项目。

聚焦新型电力系统、电网等重点工程，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塔什库尔干河两河口水电站、凤凰—乌北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建成叶尔羌河高水电站工程、准东—皖南特高压配套工程等项目，新开工建设和静县霍尔古吐水电站、2022 年风电光伏建设项目、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重大项目。

聚焦数字经济、5G 基站等重点工程，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新疆软件园二期项目、克拉玛依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航天科技产业项目等项目建设，新开工建设 5G 基础设施及配套



工程、新疆媒体融合提升工程、第七批电信普遍服务工程等重大项目。

同时，深入实施“冬季打基础行动”，全方位服务项目建设。健全完善《自治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自治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手册》，加强对全区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

3月，自治区将集中组织开展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复工开工仪式，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激发全区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 新疆这个项目，实现技术突破！

我区唯一的5万千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在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在全国同类项目中达到先进水平。

该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2016年开工，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中电哈密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建设，总投资约16亿元。

熔盐塔式光热发电技术的优势是可以全天候平稳发电，属于典型的储能发电项目，应用前景广阔。该项目共有14500面定日镜，这些定日镜围绕200多米高的中心集热塔呈环状分布，可以把阳光反射到塔顶吸热器上，吸热器中的低温熔盐受热变成高温，高温熔盐经过热交换器与水换热，产生高温高压水蒸气，再由水蒸气推动汽轮机发电。

“项目最核心的定日镜控制系统属于‘高精尖’技术，由中国能建、东方锅炉、国外参与方共同设计、开发、运行。”2月11日，中电哈密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治勇介绍，这套控制系统可以指挥每一面定日镜，让每一面定日镜都能追随太阳轨迹精准运行，并自动调整反射阳光的角度，进而实现反射集热，对熔盐均匀加热。

2020年，该项目在定日镜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方技术专家不能来现场指导调试，定日镜控制系统运转极不正常，安装、调试工作受阻，项目建设遇到极大困难，一度面临失败风险。

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并为同类项目开创一条新的技术路线，中电哈密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采取果断措施，组织疆内外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定日镜控制系统技术攻关，经过反复多次的试验和论证，完成了自主调试方案的探索。

“当时我们提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原有软件的结构、系统，先获得局部调试成功，再优化提升。”周治勇说，经过不断优化，新的定日镜控制系统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定日镜运行各项技术参数均符合要求。

在这套新系统的支撑下，该项目2021年6月18日实现稳定并网发电，2021年9月27日实现全容量发电。

“4个多月以来，我们实现了全容量发电的稳定运行，表明这套新控制系统稳定可靠、完全适用。”周治勇说，“受技术和成本影响，光热项目的商业化应用在全球都处于逐步探索阶段。我国首批20个光热示范项目中，有不少仍然处于建设期。资料检索表明，我们的这套定日镜控制系统在技术上有创新和突破，在全国同类项目中达到先进水平。”

来源：新疆日报

## 平价上网时代 新疆风电如何突围

2021年，是陆上风电行业全面平价上网的第一年，整个陆上风电产业也面临着不同的压力与挑战。

平价上网时代，新能源电力之风电绿色发展出路在哪里？近日，记者来到以风能著称的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场寻找答案，看新疆风电新能源企业如何“迎风起舞”。

### 降成本

#### 风电开发提质增效

在达坂城风电场茫茫戈壁深处，横卧着一个几十米高的小山坡。山坡迎风处，9台巨型风机正缓缓转动。

“这是2021年12月31日，我们顺利并网发电的达坂城100兆瓦（一期5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采用的6兆瓦风机，是目前国内首个陆上商业运营单机容量最大的风机，标志着华电在疆率先开启‘6兆瓦时代’。”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国忠自豪地说。

徐国忠介绍，6兆瓦风机轮毂高度105米，叶轮直径达171米，单个叶片长83.4米。与山下常见的70米高、单个叶片35米的1.5兆瓦风机相比，是风机里的“巨无霸”，这样1台风机发电量相当于山下4台风机。

“风机安装前期设计、微观选址非常重要，我们把最大功率的风机放在风资源最好的地方，旨在实现经济效益最优。后期工程建设我们会继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方案，最大程度地提高风资源利用率。”徐国忠说。

记者了解到，2021年5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消纳责任权重引导、并网多元保障、保障性并网竞争性配置等三方面的长效机制，促进风电实现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跃升发展；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平价”的含义作出阐释，向社会释放出明确的价格信号，为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对此，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发展改革委表示，达坂城区老风场风电企业，将对传统老旧风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采用或新上5兆瓦及以上大机组，旨在大幅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上风的利用效率。此外，达坂城区还将提高风电场开发强度作为风电竞争优选的评定指标之一，积极支持企业利用大、小功率风电机组高低差，合理布局不同类型风机，提高空间利用率，降低投资成本，提升生产效能。

### 扩规模

#### 产业集群效应凸显

“在平价上网时代，企业要做到开源节流，在项目方面，我们更多的是统筹考虑大基地带来的集群效益。”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林华说。

据介绍，国家电投集团已在新疆建成了乌鲁木齐、哈密、塔城、阿克苏四大生产运营中心，加上在疆外着力打造的兰州生产运营中心，管理装机突破千万千瓦，产业集群效应已经显现。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电新能源部副主任查永斌介绍，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运用多项先进技术打造智慧化场站，管理也不断精细化。目前公司在新能源场站实施了超声波测风系统改造、自动润滑系统改造、远程专家指导系统应用等，智能化管理推动了企业挖潜增效。

全国风电装备产业龙头企业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开启了风电装备全产业链大基地建设。2021年4月，占地151亩的金风设备总装厂项目开工，目前风力发电机组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正加快推进。

“我们将引进风电研发、集控中心、售后、运营维护等多家配套企业，打造国际一流的风电设备产业基地、风电后服务基地和大数据运维中心，提升智慧能源管理和维护水平，形成区域产业集群聚合效应，促进新疆风电产业转型升级。”金风科技公司总裁曹志刚说。

作为全国最早发展风电产业的能源基地，目前达坂城区正凭借产业政策和风电资源，加大产业链招商，争取用5年时间建成附加值更高、竞争力更强的风电产业集群。

## 盯“双碳”

### 绿色前行信心更足

“国家确立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新能源发电项目鼓励政策。这些都表明国家支持新能源产业健康平稳发展，以低碳减排、绿色发展为目标的新能源行业依然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在对企业的走访中，记者发现各企业负责人对风电产业发展前景乐观。

“新疆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资源优势突出、可供应的电力充沛。前端电价降下来了，负荷端应用就会有无限可能，如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等。随着新疆经济的大发展，必然会带来清洁能源应用产业链的连锁反应。”徐国忠表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底，新疆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利用率超过90%，弃风率已低于10%。

记者注意到，目前企业大多从“网源荷储”一体化项目等方面发力，以此提高风电消纳比例，同时通过分析研判电力市场预期，积极参与绿电交易及大客户交易，有效解决电力消纳送出问题。

“未来我们将突出大基地、大用户开发和储能等新模式新产业，发力‘新能源+’，培育发展新动能，以差异化发展优势，成为践行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的主力军。”查永斌说，公司正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加大大数据与风电产业融合，通过探索数字化场站建设，走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之路。

值得一提的是，金风科技还借鉴其在北京亦庄的全国首个可再生能源“碳中和”园区成功经验，为达坂城新型建筑产业园区量身定制“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智慧园区解决方案，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园区。

“2021年公司单机容量、装机规模、经营业绩呈阶梯式跨越发展，充分彰显公司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和对‘双碳’目标实现的信心。”徐国忠的一席话，道出了众多风电新能源企业的心声。

来源：新疆日报

## 《乌鲁木齐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近日，《乌鲁木齐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印发，《方案》首次把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区域、重点工程等重点监管对象以及乌鲁木齐市涉及的国家新发布实施的相关排放标准均以清单形式做为附件列明。《方案》的出台是继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做出有关工作部署之后，为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的路线和目标指引。

《方案》提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2022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7.3% 以上，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82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5.0% 以下。

蓝天保卫战进入“深入打好”阶段，意味着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更高。《方案》紧紧围绕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综合整治城市面源污染、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六大方面、32 项工作展开，并明确了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及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对散煤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各类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率、绿化工程、老旧车辆淘汰、重点区域巡检频次等可量化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目标，将工作做细做实，保障实施成效。

接下来，乌鲁木齐市将全面落实《方案》各项措施，在保持“控煤、控污、控尘、控车及区域联防联控”力度不减的同时，强化源头防控，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盯紧重点，集中力量攻克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控治”工作。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来源：乌鲁木齐生态环境

## 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项目再获中央专项资金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发布对乌鲁木齐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指明了工作方向。为更好促进全市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推进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乌鲁木齐市抢抓政策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建设国家战略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通过努力，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示范二期项目和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治理两个项目成功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储备库，获得共计 3858.63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乌鲁木齐市将就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做出具体安排：围绕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的改善，推进全市水环境质量的持续优化。乌鲁木齐市将积极把握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良好契机，按照国家新发布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更多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纳入中央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为项目的实施争取更多的资金保障，补齐短板，进一步提高首府水环境质量，向时代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环保答卷。

来源：乌鲁木齐生态环境



## 乌鲁木齐市持续推进水源地专项整治

按照国家打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的决策部署，2019年-2020年，国家、自治区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照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基本信息调查和清理整治工作要求，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区（县）对全市12个地下水水源地和日供水1000方或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摸底排查，全市排查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3个，经汇总统计15个水源地存在各类问题21个，问题类型涉及生活面源、农业面源、水源地划分和其他等问题。21个问题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有3个、天山区有4个、沙依巴克区有3个、米东区有10个、达坂城区有1个。

为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印发了《乌鲁木齐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整改工作进行分工部署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同时，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将整改工作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同研究、同部署。及时召开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工作会议，对清单中每一项问题时限细化安排，倒排工期，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工作。

截至10月20日，全市21项环境问题中已完成整治13项，整治完成率达62%，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整治的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剩余8项问题为水源地划分、变更整治措施、取消水源地等非工程任务，按要求也正在加速推进中，将在年底前按期全部完成整治销号任务。

通过连续3年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解决了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活面源污染等一批环境问题，进一步规范了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管护工作，有效整治了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完善了乡镇水源地划定保护工作，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目前，全市15个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和4个乡镇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要求。

下一步，乌鲁木齐市将继续督促有关区县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按期保质完成攻坚任务，切实守护好农村群众的“水缸”安全。

来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 我国陆上最大功率风电机组在哈密已交付 20 台

22日，我国陆上应用功率最大的高速传动加全功率变频器风力发电机组——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在哈密已下线交付20台。

生产这批机组的是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是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

1月22日，记者在该公司总装车间内看到，6个工位在同时组装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起吊重量200吨的门吊下，工人们正在一套传动系统上挂吊绳，起吊后将安装在其中一个机组中。

“从2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开始，我们一直在向生产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的目标迈进。”该公司总经理纪锐元说，“2021年4月16日，公司3.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下线；12月14日，公司生产的我区首台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下线，如果订单充足，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月产能可达60台。预计今年5月启动6.2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装配生产。”

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是目前我国陆上应用功率最大的机组。新粤能源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现场负责人陶显波介绍，目前已经完成3台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吊装，2月底将全部吊装完毕。

“机组安装叶片后，叶片顶点高180米，相当于60层楼的高度，其重量350多吨，得用特种吊车吊装。这是目前新疆风电场最大的‘风车’。”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部生产调度宋光辉自豪地说。

据了解，该公司装配生产的5兆瓦风电机组各部件中，叶片、塔筒分别由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机组内其余主体设备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实现风电机组的塔筒、叶片、机舱罩、法兰、风机发电机等主体设备的本地化生产，主要装配件本地化生产率已达70%以上，形成了年产风机300万千瓦、配套叶片1000套、塔筒1000套、风电法兰2400套的风电设备生产加工规模，是西北地区首个风电产业链集群，被自治区确定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来源：新疆日报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现场调度 推进喀什地区 新能源项目建设

为推进2022年新能源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3月22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援疆办主任王岩然同志在喀什地区开展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现场调度。

王岩然主任现场调度了喀什地区已布局保障性并网光伏项目建设进度及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情况，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区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喀什火车北站铁路国际物流园拟建光伏供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喀什地区水光储互补等清洁能源一体化开发项目推进情况。

王岩然主任强调，加速壮大区域新能源规模是促进节能降耗，推进区域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由之路，喀什地区一定要解放思想，超前谋划布局，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服务推进工作。一是围绕《服务推进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明确的7条路径，梳理谋划能充分发挥区域水、光、土地等资源优势的新能源发展方式，推进区域已布局水电项目、新能源项目加速建设。二是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储备项目规模，推动意向投资项目尽快落地，帮助相关企业夯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快开工建设。要加强区域内新能源项目进展情况调度，杜绝已备案（核准）项目建设进度迟滞情况，2022年喀什地区要力争尽可能多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三是要压茬做好推进二季度项目开工工作，力争已布局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近期集中开工建设。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各地州相关部门，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加快推进全区新能源项目建设，推动提升区域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努力为我区建设国家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新疆发展改革委

## 中环协发布第十四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名单

为促进环保产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环保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我会于 2021 年 5 月启动第十四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工作。经过形式审查、专家会初评、现场考察、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共有 155 家企业获得 A 以上评级。其中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企业被评为 AAA 级，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等 53 家企业被评为 AA 级，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被评为 A 级。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新疆 15 家企业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2021 年（第 28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我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入选。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国家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的企业，经海关确认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放置在其异地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国家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21 年环保产业发展述评和 2022 年发展展望

历史的画卷，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的华章，在接续奋斗里书写。在刚过去的这一年，我们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

在这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生态环境领域 8 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四五”起步之年实现良好开局。在这一年，我国环保产业取得长足的发展和显著成效，有力地支撑了污染防治攻坚战，产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污染防治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回顾总结 2021 年的发展状况，展望 2022 年的前景和挑战，希望推动环保产业再上新台阶。

### 政策发力，拓展市场空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的转型期、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窗口期、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实现“碳中和”宏伟目标的建设期。在“十四五”的开局之年，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大局，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也为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要求，多项利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相继出台，利用市场机制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强生态”，支持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10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发布；1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11 月，生态环境部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保产业迎来强政策周期。

水污染治理行业是环保领域最成熟的板块，这一年在水生态环境保护上的谋篇布局更加成熟，对相关规律性认识更加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相继出台，对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及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做出重要部署，标制着我国进入了从水污染防治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转变的新时代。《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地下水管理条例》相继出台，使水污染协同治理理念更加明确，流域治理战略布局更加清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有效遏制 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十四五”期间降低 10% 以上。双碳目标下，在 VOCs 高效治理的同时必须兼顾碳减排，重点发展绿色低碳治理技术。在这方面，实施源头替代与清洁生产、降低过程泄漏、进行高效末端治理等方面都有很大发展。第三方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咨询和培训业务量增长迅速，“一市一策”“一行一策”“一厂一策”等治理方案的编制需求成为 VOCs 治理行业的有效支撑，检测与数据管理、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鼓励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集中提纯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随着国家“十四五”发展目标及相关政策标准的相继出台，“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和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化发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尽管如此，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的开展，仍反映出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存在着配套政策标准名录制修订工作相对滞后，部分固体废物分类模糊、收集转运困难、处置利用能力和技术存在短板，污染防治和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亟待加强等问题。

### 补齐短板，提高质效，保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

从“坚决打好”到“深入打好”，意味着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减污与降碳、城市与农村、PM2.5与臭氧、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保护、新污染物治理与传统污染防治等工作交织，问题更加复杂，难度和挑战前所未有。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强调，必须保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既要坚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又要考虑内涵发展、体质增效，不鼓励设定过高的目标，将工作重心放在巩固工作成果、提升工作质效上。

“十四五”是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时期，不鼓励各地追求过高的优良水体比例，而希望把工作重点放在夯实工作基础、补齐工作短板、提高工作质效上。在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同时，逐步重视雨污水管网和下水道沟泥的处理处置，促进下水道沟泥有机物、溢流污染的控制，及管网甲烷气体的减量排放。目前全国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仍显不足，资源化处置将是未来重要发展方向，污泥处理处置产能提升将是今后投资热点，污泥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将提速。江苏、广东省份部分发达城市开始推进排水管网养护进社区活动，力争解决最后一公里服务和污水提质增效问题。

固体废物量大面广、利用前景广阔，是资源综合利用的核心领域，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但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方面仍存在短板。比如，建筑垃圾领域仍存在产生量大，末端处理能力不足，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综合利用率不高，资源化利用产品相关政策体系不健全、市场出路不畅等问题。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方面仍存在违规贮存、随意堆放倾倒、非法处置等情况。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面，存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积存，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缺口大，垃圾焚烧处置、资源化设施建设推进滞后等情况。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无废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也将加速推进，市场也会向着规范化和良性化发展，并倒逼出更大的市场空间。

从2007年开始至今，土壤修复行业得到的快速的发展，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有些问题已通过从业单位和专家的共同努力得到解决，如污染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问题，但有些问题依然存在。比如，修复过程中各方责任有待进一步明晰，修复及风险管控质量控制有待加强，修复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专家评审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工艺中氨的使用与排放现状一直是行业关注焦点。据《中国环保产业》2021年第5期，全国氨法SCR脱硝存在不容忽视的氨逃逸现象，解决SNCR/SCR脱硝氨逃逸问题，需要提升催化性能，发展各种精准喷氨技术，强化氨的排放监督和标准体系的建立。无论是氨法脱硫还是SCR脱硝，需要从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等方面加强对氨排放控制的管理。

### 市场热度不减，环保产业受资本追捧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强调，发挥环保投资对经济拉动作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积极培育和发展环保产业。

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测算，2020 年我国环境治理营收总额 1.95 万亿元，全国环境治理营收近十年的年均复合增速约 20%，“十三五”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速仍保持在 13% 以上。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 15556 家环保企业的调查数据显示，2020 年，统计范围内广东、北京、湖北、浙江、江苏、山东 6 省（市）的企业营收均超过 1000 亿元，6 省市合计占全国的 2/3 以上；固废处理与资源化板块成为生态环保产业中营收规模最大、利润率最高、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其次是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领域，3 个领域营收占比之和近 90%。近年来生态环保产业结构快速优化，以第三方治理、综合环境服务、环保管家、“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为核心的现代环境服务体系加速形成，环境服务营收占比超过 60%。目前，A 股上市环保公司总数近 180 家，全国环保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300 万人。

政策的持续加码和需求的稳定增长吸引了众多企业布局环境产业。近年来，央企加大进入生态环保领域步伐，越来越多的地方综合性环保产业集团相继出现，正在成为环保产业的“新兴势力”，行业竞争加剧，环保产业格局的演变正步入行业巨头联合的新阶段。据公开信息统计，46 家央企的 112 家下属企业有环境业务，包括中节能、中国建筑、中电建、中交、中车等。除此之外，具有国资背景的地方环保集团也纷纷组建，进入环保市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27 家省级环保集团成立，包括浙江省环保集团、辽宁省环保集团、陕西环境产业集团等。同时，众多地产企业跨界环保，万科、雅居乐、首创股份、美的地产等公司布局环境修复，引发行业新变局。这一方面反映出市场对环保产业的高度关注和追捧，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市场竞争。

但受多种因素影响，环保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问题较突出，项目拖欠款现象比较普遍。而且，我国环保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较小、竞争力较弱，规模化、实力强的龙头企业较少。

以袋式除尘行业为例，2021 年尽管市场需求量持续走高，企业订单稳中有升，但受到钢材和滤料等原材料涨价影响，行业利润空间有限，市场竞争激烈，企业一方面须进行生产工艺优化、进一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也必须进行有选择的订单筛选，最大限度避免呆账、坏账的风险。同时，企业资金普遍紧张，货款难以回笼依然是突出问题。中小企业相对更侧重于市场的订单，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核心竞争力不足。

随着 2020 年以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极大地挤压了电除尘企业的利润空间，企业经常面对的是一个低价的订单和一个高企的钢材价格，在项目实施中被动应对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其引发的价值损益、利润指标的应对保障及对冲措施不及时，造成电除尘企业“增量不增利”现象突出。

### 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阶段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在“双碳”目标下，减碳问题受到各个行业的高度关注。

“双碳”对各个行业提出了高质量化发展的要求，如何科学地实现碳减排、碳中和是摆在各行业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电力产业更是首当其冲。在“双碳”背景的新形势下，要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考虑多行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从而科学地而不是“运动式地”达成“双碳”目标。近 30 年来，我国火电产业发展经历了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发电煤耗的大幅降低，我国已建成世界最大的清洁高效燃煤体系，这一阶段火电高质量发展的特征是“清洁高效”。在当前“双碳”背景下，火电产业跨进“协同共享”转型发展

阶段，减污降碳增效协同，火电产业以共享为思路融入社会，打开“院墙”，主动发挥城市“静脉”和“动脉”作用。未来，火电产业将跨入“智能智慧”阶段，这将是“协同共享”阶段系统思维运用的进一步扩充，能源行业将进一步地与其他行业发生互联互通。

2021年3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钢铁企业依法依规落实许可证“一证式”管理要求，有了明确的罚则与执行要求，并将固危废与碳排放管理要求一并纳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范围，体现未来环保管理全覆盖与精细化并重的新时期监管思路。随着国家层面“双碳”政策的快速推行落地，作为“两高”重点行业的钢铁工业成为国家与地方推行碳排放约束管理的重中之重，宝武、河钢、包钢等几大钢铁集团纷纷出台“双碳”目标，履行社会责任。钢铁行业进入超低排放评估提速与动态调整新阶段，但超低排放改造绝不是一味堆砌末端治理设施，否则不仅难以取得预期效果，还会增加无效成本与碳排放量。新形势下的超低排放改造应当强化源头消减、严格过程控制，优化末端治理，从而实现常规大气污染物与碳的协同减排。

在环境监测领域，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仍是2022年重要的市场动向。在政策指引下，作为臭氧前体物的VOCs组分监测及一般地市的光化学污染监测等得到了明显增长。在“双碳”背景下，环境及污染源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直接测量是核算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和数据支撑。为进一步提升温室气体监测与评估能力，实现温室气体的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生态环境部积极部署碳监测评估体系建设，目前已着手在电力、钢铁等十大行业开展碳排放在线监测试点工作，未来温室气体排放的在线监测有可能覆盖重点行业数十万家重点企业，包括排放源监测、城市环境监测、背景监测等，都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推动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既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必然要求。练好内功、抢抓机遇、积极创新、主动转型，中国环保产业必将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贡献更大力量，以更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 “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如何落实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要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地方，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

“十一五”以来，国务院在每个五年规划期均制定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对加快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推进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撑。

那么，污染物减排作用如何？应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污染重、减排多这一要求，以开展污染总量控制工作？污染较轻的地方减排任务量会少吗？记者为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 污染物大幅减排有力支撑了环境质量改善

事实上，污染治理任务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是“十一五”以来4个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一以贯之的要求。

“原则上环境质量超标、有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治理任务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通过污染减排约束性作用，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总量控制与排放交易中心副主任蒋春来告诉记者，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地方时，综合考虑地区差异、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治理现状、污染密集型行业比重、环境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各地重点减排工程任务。

之所以持之以恒推进节能减排尤其是污染物减排，与其所获成效关系密切。

自“九五”以来，我国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经过长期努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降低。党的十八大以来，大气、水、土壤3个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陆续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同时，实施《“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污染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主要污染物的大幅减排有力支撑了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表示，与2015年相比，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5.5%、19.7%、13.8%、15.0%。

污染减排对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亦起着积极作用。

“十三五”期间，我国累计淘汰过剩钢铁产能两亿吨、水泥产能3亿吨、平板玻璃产能1.5亿重量箱。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完成散煤替代超过2500万户，全国煤炭消费占比从2015年的63.8%下降至2020年的56.8%；全国累计淘汰黄标车、老旧车2460多万辆，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环渤海、长三角等地区沿海主要港口以及唐山港、黄骅港的煤炭集港全部改为铁路和水路运输，进一步提升了交通运输绿色化水平。

### 污染轻的地区如何把握减排尺度

### 污染相对不重、环境质量较好的地区如何把握减排尺度？

“对于环境质量较好的地区，应加强指导，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高地区环境治理水平。鼓励地方政府选择污染物类型进行自主减排，实施特征性污染物总量减排和自行安排其他减排工程。”蒋春



来表示。

以目前已成为空气质量达标和持续改善重要制约因素且具有明显区域性污染特征的 O<sub>3</sub> 为例，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钟美芳等人在“十四五”我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研究与建议中认为，基于“十四五”时期 VOCs 排放的预测结果，VOCs 重点减排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其次是东北、华北和中部地区，西部地区是 VOCs 削减率最低的地区。

其中，上海、北京和天津 3 个直辖市虽然面积较小，VOCs 排放总量较低，但其单位国土面积 VOCs 排放量大，且其处于 O<sub>3</sub> 重度控制区，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大，减排潜力较大。

广西、黑龙江、云南、海南、甘肃、贵州、青海以及西藏等省份均处于 O<sub>3</sub> 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较高，且单位 VOCs 排放量小、排放强度低，承担 VOCs 排放削减的责任小，削减力度和削减空间小，削减率均低于 5.5%。

蒋春来表示，“十四五”时期会更加注重减排工程形成的实实在在的减排能力。一是基于减排能力测算重点减排工程减排量，并制定核算技术指南，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各地开展减排量核算工作。

二是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减排工程调度机制，加强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制度衔接，定期对各地重点减排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调度跟踪，全面掌握各地进展。

三是发挥总量减排考核作用。建立重点减排工程审核机制，强化对重点减排工程落实情况的监督。推动总量减排工作继续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考核，强化总量减排考核的刚性约束。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依旧是导致各类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期，污染减排也面临着新形势新要求。

“我国现阶段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还是中低水平上的提升，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不小差距。”王金南表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依旧是导致各类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只有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下来，生态环境质量才能明显好上去。

当前，我国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仍在千万吨级别，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相对缓慢并成为短板，必须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抓污染减排，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到与生态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的范围，才能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需要注意的是，污染减排虽然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关键举措，却不能简单设置统一目标值，这在《方案》中也有所体现。例如对“十四五”时期区域差异性减排目标任务的设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而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要实现负增长。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江流域重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黄河流域重点推进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和重要支流污染治理等。

此外，《方案》还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在巩固拓展“十三五”污染减排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减排管理制度，即“明确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应登认为，“这能够提升环境治理效能，实现最佳‘投入产出比’，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来源：中国环境报

## 环评与排污许可有效衔接的探讨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两大制度，在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实施中二者也存在若干衔接不畅的问题。

当前，环境管理多是通过“行业”进行分类管理。不管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的判定，还是排污许可管理类型的判定，都是以“行业”分类为纵线，以“产污工艺”为副线，通过纵横交错的方式实现全方位监管。所不同的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以“建设项目”的行业类型与产污工艺为划分依据，而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以“排污单位”的行业类型与产污工艺为划分依据。

### 管理现状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重在提前预防，是新污染源的“准生证”，也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重在事中事后监管，是载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有关信息的“身份证”和“户口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名录》）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来判定环评文件类型，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名录》）以“排污单位”的环境影响来判定许可证类型。“建设项目”与“排污单位”的概念不同，一个“排污单位”可以包括多个“建设项目”。

以家具制造业为例，按照2021版《环评名录》规定，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按照2019版《排污许可名录》规定，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的排污单位，其许可证类型为简化管理。

如果企业分三年先后建设3个8吨非溶剂型涂料的喷涂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应该是豁免的，毕竟是3个建设项目，但是企业的排污许可类型却由最初的登记管理（因为前两期的项目年用非溶剂型涂料低于20吨）提升为简化管理，且企业获取排污许可证的时间是在第3个建设项目投产之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时由于没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为依据，污染物的排放量也较难明确，因为无证不得排污，此时还没有监测数据。这时，如果要求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这3个分期建设的项目应该视为一个建设项目，还是多个？这种豁免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是否属于未批先建？

这并非孤例。根据《环评名录》规定，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涉及的行业多达24个，如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

因此，凡是基于产能、规模、工艺、面积、用量等来判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的情形，或是判定排污许可类型的，均有如上问题。这反映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施中存在衔接不畅问题。

除此之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和排污许可管理类型的划分还以“行业”为主线，在重点监管和项目准入时，行业分类也作为有效的抓手，监管单位可简单便捷高效地开展监管。但以行业分类为纲的监管过于简单，可能存在“一刀切”的行为。

### 引发的问题

存在“拆分项目”规避监管的风险

按照《环评名录》，企业可以通过建设多个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来拆分项目。即便是将多个豁免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视为一个建设项目，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时间点也难以有效界定。因此，以“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难以有效监管企业拆分项目的行为。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是建设项目，而排污许可证发放的对象是排污单位，最终许可排放量等约束的对象是排污单位（此处的排污单位指的是同一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依据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针对已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核发排污许可证有据可循。但针对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是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数据和排污总量要求等信息缺失，两者难以衔接。

例如，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管理的“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污染治理项目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但是该项目由于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变动难以在排污许可证中体现。

此外，项目的行业分类与排污单位的行业分类往往不同，比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建一条注塑线，排污单位的行业分类与扩建项目的行业分类就不相同。

可见，由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发放的对象与基准不一，两者在衔接上存在问题。

###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项目建成后验收前，如果发生变动，基于“建设项目”来判断变动的性质构成“重大”还是“非重大”也不合适。因为建设项目的排污量与排污单位的排污量可能差异较大，对“建设项目”构成的重大变动，对排污单位来说可能微乎其微。一个排污单位的某个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不能全面反映该排污单位对环境的整体影响。

### 环保验收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竣工环保验收的对象是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是在企业获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展，因此环保验收已纳入排污许可的管理。如此，有些建设项目可能满足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但不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例如，某一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了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的总量，却不超过整个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这种不满足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要求，但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情形，是不符合逻辑的。因此，“建设项目”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的基准，与排污许可证以“排污单位”为基准，存在问题。

竣工环保验收在企业获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展，企业在验收期间遵循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与运营期并无任何差异，验收已完全纳入了排污许可的管理，验收期已经属于企业的运营期。

### 排污许可制度下的环保验收问题

企业在环保设施调试前必须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期间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依法排污。在排污许可制度下，企业进入运营期的时间节点是申领到排污许可证的一刻，而不是完成环保验收的一刻。企业申领到排污许可证后，便可依法排污，进入正式的运营期。

另外，企业在环保验收调试期并无“违法免责期”，如果调试期有超标行为，是按照违反验收要求处罚，还是按照违反排污许可证处罚？同一违法行为不能适用两种罪名。目前，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台账记录和监测，也已纳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管理，因此环保验收该何去何从值得探讨。

### 以行业作为分类不满足精准治污的要求

第一，产污情况主要跟产污工艺相关，而产污工艺可以隶属于一个或是多个行业。例如，常见的单元操作：精馏、蒸馏、萃取；常见的产污环节：贮存、装卸、投料等，几乎在任何工业行业都普遍存在。

第二，行业的划分难以体现产污工艺的“同质”。比如，汽车零配件行业，可能包含发泡、注塑、搪塑、电镀、喷涂、机加工、电子等十余种工艺，涉及十余种行业分类，其排放标准在选择时涉及多个行业标准，仅标准的适用分析就极为复杂，给监管带来诸多麻烦。

第三，随着社会分工的精细化，有些企业的生产活动仅是一个生产环节，比如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可以配套给其他多个行业，为多行业提供外委加工服务，这类企业的行业性质并不明显。

即便同一行业在产污工艺上也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产能与规模没有类比性，其污染物的排放量差异也会较大，这种按照行业“一刀切”的行为明显与精准治污和分类管理的内在意图不符。

目前，排放标准交叉执行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以汽车零配件行业为例，其废气来自于电镀、发泡、注塑、喷涂、电子等多个工艺流程，适用的排放标准有电镀行业排放标准、合成树脂（注塑）行业排放标准等，这一现象亟须改变。

### 以行业进行分类有可能导致“一刀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的判断根据工艺和产品用途，而不是基于产能与排放量。许多简单生产工艺，其生产规模大、排放量可能很高，而很多复杂的生产工艺，其生产规模小、排放量可能很低。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是便于国民经济数据的统计需要，而不是行业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的需要。

例如，“简单混合分装”的大宗化学品仓储物流行业，其土壤、地下水潜在的污染比一个小化工厂要高很多，但在行业分类上化工行业要比仓储物流行业敏感得多。与之相反，空分等生产工艺，尽管其原材料和产品都是气体，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但是空分装置属于化工行业，监管较为严格。

### 相关建议

#### 以环境影响程度作为分类管理依据

当前，《环评名录》和《排污许可名录》以“行业”和“工艺”作为“环境影响”程度的判断依据，已经无法满足精准治污的要求。

借鉴国内外安全管理的经验，重点针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加强安全监管。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判定基于化学品在现场的最大存放量，而不是行业分类。目前，我国针对运营期重点排污单位的管理思路可以前移，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便可确定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进而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型。

以“环境影响程度”对排污单位进行划分，也符合当前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重点管理的原则，可有效避免监管过程的“一刀切”行为，满足精准治污的要求。

#### 强化以排污可证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会对生产设施、工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口等进行确认，后期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也会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将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台账和自行监测向公众开放并接受监督。由此可见，环保验收的全部内容已经纳入排污许可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完全可以替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功能。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全可以通过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事中事后依法监管手段，督促企业合法运营。

#### 以排污单位作为对象



以排污单位作为环评和排污许可的对象，可以有效避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矛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以排污单位作为评价对象，并结合“环境影响程度”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的文件类型，能更好地反映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总体上把控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后期的改扩建行为，可在原有排污单位的基础上开展，对排污单位进行重新许可。

因此，摒弃“建设项目”的概念，将排污单位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对象，按照污染物排放当量值的大小划分排污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与许可证文件类型，排污单位无论是新建还是变动，均以最终承担责任的排污单位作为对象，这样可以更好地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契合。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都是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重要的管理制度，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发展，这两项制度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因此，以环境影响程度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的分类管理，以排污单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对象，既是精准治污的体现，也是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现实需要。

（作者马立强系华东理工大学校外导师）

来源：环评经济杂志

## “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什么关系

“高质量发展”成为今年全国两会的热词。

“十四五”起步之年，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也实现良好开局。

“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什么关系？

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围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建言献策。

根本路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根本路径。离开了“绿水青山”，人类社会一切财富都将成为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也就不会有“金山银山”。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高度，2021年4月，《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正式出台。

“要推动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首先要进行生态价值核算，用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来衡量‘绿水青山’的价值是目前比较一致的做法。”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说。

王金南曾牵头完成了全球179个国家以及我国连续6年31个省（区、市）的GEP核算。2020年，生态环境部发布陆地生态系统GEP核算指南，中国成为第一个提出GEP核算技术规范的国家，打通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统一核算体系。

不过，由于自然生态功能的差异，对于每一个省（区、市），其生态产品价值量及其比例结构差异非常大。



将生态产品与各地独特的自然历史文化资源相结合，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浙江省丽水市根植山水底蕴打造的“丽水山耕”“丽水山居”等覆盖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山”字系品牌享誉全国。

探索创新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促进区域生态产品价值转化。2021年4月，确定第一批36个试点项目，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实施区域综合开发，实现生态环境资源化和产业化。

开展生态权益交易和生态补偿，让“好山好水”有了价值实现的途径。福建南平市的“森林生态银行”和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让生态受益地区以资金补偿、园区共建、产业扶持、技术培训等方式向生态保护地区购买生态产品。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也是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文明建设新模式。

王金南表示：“（北京冬奥会）就是将气候资源、冰雪优势转化为新的发展契机，带动区域冰雪运动产业和旅游发展，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生动实践。”

#### 辩证统一：系统观念、协同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病“是一种综合征，病源很复杂，有的来自不合理的经济结构，有的来自传统的生产方式，有的来自不良的生活习惯等”。

代表委员普遍认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治理“生态病”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才能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聚焦重点区域协同治理——长三角地区长江保护协同立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云贵川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

强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绿色金融以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和根本遵循。“四川主动服务好高质量发展，出台巩固污染防治成果行动计划，新增审批绿色信贷318亿元，创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波说。

磷石膏综合治理事关长江生态保护。全国人大代表、兴发集团董事长李国璋说：“磷石膏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是‘必答题’，要‘吃干榨尽’磷矿资源，全力攻克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难题，推动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是环保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泗县泗城镇花园井社区党总支书记岳喜环认为，需要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和协同治理机制，建议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信息化建设。

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强调稳中求进，“稳”要有定力，“进”要有秩序。同时不单纯追求“量的改变”，更注重“质的提升”，强调群众获得感。总结起来就是“要面子，更要里子；要颜值，更要品质”。

最终目标：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良好生态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是建设美丽中国的绿色底色，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内在要求。

当前，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有了更高的期盼和要求，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更低。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印发实施，明确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任务书和施工图，以及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的必然要求。

2021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生态环境领域8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VOCs成为“十四五”空气质量考核新指标。农工党中央建议应根据各地的发展程度、主要排放源、生活习惯、空气质量等，制定有地方特色的差异性总量考核目标，全面调查、科学监测VOCs以适应“十四五”提出的空气质量总量考核要求。

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潘碧灵表示，湖南将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交办问题为重点，以“污染消除、生态修复、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统筹推进各类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事实证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没有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来源：中国环境报

## 环评审查时易出现的问题梳理

2022年3月3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召开了全区环评工作交流座谈会。会上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书记朱彬梳理了我区环评审批过程中常见13个问题，内容整理如下：

一、限制类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方面环评审批要求：

存在的问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但是不能提供产业主管部门立项文件。项目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但是不能提供经产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产能替代方案。

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五条：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第十八条：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

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据此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不得办理环境保护手续。

经咨询国家发改委信箱，如果生产项目中涉及限制类生产装置，整个项目亦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经咨询自治区发改委产业处，中间产品涉及限制类的，也不得建设。

## 二、应入园区未入园区

存在的问题：1. 环评文件未落实清楚必须入园区的项目类型。2.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产业规划。3. 入园项目有关三类用地与二类用地的的问题。

政策依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要求，“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的通知》（新环发〔2017〕1号）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要求，“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 三、入园项目缺少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支撑文件

存在的问题：项目选址位于园区，但是环评文件未说明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审批情况，或者园区总体规划与规划环评不对应，或者项目选址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要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是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要求，“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 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存在的问题：环评文件中项目选址不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政策依据：自治区及七大片区和各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准入清单。

## 五、与区域主体功能不符、与生态保护功能的符合性论证不足

存在的问题：环评文件认为项目实施与区域主体功能不符、与生态保护功能不协调，但是环评文件总体结论认为项目建设可行，逻辑前后矛盾。

## 六、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来源问题

存在的问题：“高耗能，高排放”及“涉重项目”项目环评文件报送审查审批时，未同步提供经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或者提供了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但是有效性不足（例如：提出的区域削减措施均为“十三五”时期已实施完成政策性污染物减排工程，仍然作为“十四五”新建高排放

建设项目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对于改善“十四五”时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并不能发挥有效作用）。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发〔2018〕118号），“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地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建设单位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责任主体，应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时明确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包括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削减来源、削减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尚无法明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主要重金属“倍量削减”来源。

七、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问题情形。

例如：评价因子有遗漏，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错误，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全等。

八、新建尾矿库项目未纳入选矿整体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提供新建尾矿库立项指标证明材料，或者尾矿库选址不满足相关政策规定

例如：初期坝坡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1公里范围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

九、“未批先建”项目问题

项目为“未批先建”，但是环评文件未调查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手续履行情况。

十、矿产资源开发类项目不符合重点行业准入条件

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存在I类、II类或具有饮用水功能的III类地表水体，并且项目区与地表水体之间不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也不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无法满足自治区环境准入管理规定。

十一、其它类别问题

1、拆分项目怎么办。拆分项目后期环境管理问题突出，但法律并未禁止，是否应该继续办理并提出要求。比如污水处理厂仅有主体工程、无下游中水库和绿化工程、尾水去向；比如矿山，有头无尾、有尾无头、无头无尾，是否分类执行。

2、前期环评总量较小（恶意降低评价等级，减少环评工作量；恶意核算过小，便于寻找总量替代等）导致无法验收，需要办理重大变动的问题。。

十二、环评文件修改时限问题

项目环评文件修改超时严重（超过10个工作日）、多次延期挂起。

十三、敏感词、关键字等表述错误

环评文件中地名、人名等关键信息出现漏字、多字、错别字等情况。

来源：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相互支持 合作共赢”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新疆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开展工作交流座谈会

1月6日（周四）上午，新疆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会长江伟，常务副会长尹忠杰、江武军，副会长马瑞阳、邢云杰，秘书长安可以及秘书处一行十人到访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称“我会”）进行工作交流座谈。我会会长吴华，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会长蔡宜东，副秘书长贺华及秘书处成员参加了本次交流会。

座谈会上，我会会长吴华首先对新疆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对给予我会的支持表示感谢。随后，双方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自协会的基本情况，并就如何推动新时代背景下社会组织的发展，如何使协会在创造社会价值的同时创造经济价值，如何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协会与政府之间的相互交流合作进行了广泛探讨。

我会会长吴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表示，在当前政策背景下，作为国企要彰显国企担当，承担社会责任，发挥国企优势，带动民营企业发展，结合双方优势提高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同时还要加强协会“自我造血”功能，加强协会的文化建设，从而加强会员间的联系，形成有凝聚力的大家庭。进一步打破地域上的局限性“走向地州”，提升协会在地州市的知名度，做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智囊团，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专业优势，真正体现桥梁纽带作用。

江伟会长对吴华会长的观点表示赞同并表示，新疆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始终注重平台发展和社会责任，作为社会组织，协会的功能和作用会越来越大，需要协会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引导、协调、沟通作用。尤其是会长和秘书长，是协会的带头人，应该有社会责任感，把协会工作当作一份事业，尽心尽责来做，这是搞好协会工作的前提和根本。

通过此次交流座谈，双方一致认为，协会应完善自身能力建设才能良性的发展。要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密切开展联动合作，加强资源共享，在研究工作、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交流，深度挖掘合作契机，实现共赢发展。

来源：综合业务部



## “展作为、开新局”协会联合举办主题党日暨迎新春活动

为丰富支部组织生活、搭建党建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2022年1月25日，由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环保协会）、新疆节水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节水协会）、新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以下简称：龙头协会）主办的“展作为、开新局”主题党日暨迎新春活动在乌鲁木齐顺利举行。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水利厅领导、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领导出席活动。

新疆中小企业协会、新疆工艺美术协会、新疆石材行业商会、新疆盐业协会、新疆和田玉行业协会、新疆园区协会、新疆节能协会、新疆价格协会和温州大厦联合党支部共12个单位相关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节水协会会长陈丹华主持。会议开始由新疆河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宋现瑞带领全体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新疆工信领域协会第三联合党支部、新疆环保协会、新疆龙头协会、新疆节能协会、新疆中小企业协会、新疆价格协会和温州大厦联合党支部作2021年党建工作总结，各协会围绕“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的工作理念，把党建工作与协会发展相结合，扎实开展各项业务和党建活动。

自治区工信厅招商协作发展处处长胡元成发表讲话，他表示，今天各协会联合主题党日学习安排的非常好，意义重大。近年来协会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勇担使命的强大动力，动员行业的企业们为脱贫工作贡献力量，积极发挥企业市场经济作用，为促进经济发展做出贡献。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希望各协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要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协会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切实发挥党组织作用，动员引领行业、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献计出力，共同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范舒慧发表讲话，她对各协会党建工作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各行业协会要持续持续抓好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引导协会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质量。她强调，要不断深化认识，持续增进政治、思想和情感认同，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发挥积极作用。

会上，节水协会陈丹华总结了今天的主题党日活动会议，感谢各位领导和协会对本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并表示我们一定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纪检工作的最新要求，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推进落实重点工作。希望各协会能积极落实自治区工信厅、民政厅对各协会自身建设及党建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用心用情、精准精细做好协会各项服务工作。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协会将不断开拓进取、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协会迎新春活动汇演开始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和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领导致新年贺词。

各协会带来了精彩纷呈的文艺表演，节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含歌曲、舞蹈、二胡独奏、吉他弹唱、脱口秀等，本次参演节目通过参加会议的12个协会筛选而出。整场活动既有喜庆祥和的年味儿，又有浓郁的

联合党建活动是推动党建工作的意向重要措施，是促进广大党员学习交流的一个平台，本次党建活动为推动支部之间相互学习、共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今后协会也将继续扎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支部带协会、党员带群众、协会带行业”的工作模式，凝聚企业力量，推动行业发展，并联合其他兄弟协会开展多元化党建活动，从而促进共谋发展、互利共赢的局面。

感谢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和会员企业对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值此新春到来之际，协会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万事顺遂、阖家欢乐！

来源：技术服务部

##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内蒙古环投集团 内蒙绿促会 内蒙环保产业协会调研交流

1月10日，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会长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艾斯哈尔·茹孜带队赴内蒙古环投集团（以下简称“内蒙环投”）进行座谈交流。内蒙环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剑，党委副书记张卫东出席座谈会，对我会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从内蒙环投的组织构架、组建运营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进行简要介绍。双方共同围绕地方国有生态环保企业组建方式、发展战略、企业定位、运营模式等进行了深度交流。

下午，内蒙环投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贾丽芹陪同调研组一行实地考察了内蒙古环投集团环保技术公司呼和浩特市利佰佳国际清洁能源供暖（冷）项目、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公司。

随后，赴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简称“绿促会”）、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座谈交流，从行业协会的党建工作、业务方向、服务类型等层面做了深入的交流。

1月11日上午，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带队赴内蒙古自治区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内蒙协会”）进行交流座谈。内蒙协会会长温杰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就双方协会的特色工作，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探讨交流，并表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协会间的交流学习，以促进双方会员服务水平的提升，团队自身实力的增强，从而取长补短，提升协会综合实力，助力推动地方环保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了解疫情后会员企业发展现状，协会开展系列走访活动，于本月3日，赴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环保”）进行了座谈交流，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贺华、刘晖，会员培训部负责人、华峰环保副总、市场部、技术部等部门负责人参会。

来源：综合业务部

##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 南京市 环保产业协会交流学习

1月13日上午，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会长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艾斯哈尔·茹孜带队与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共同交流座谈。

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陈秀平，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张建宁及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会。会上各协会负责人均介绍了各自协会发展历程、秘书处内部组织架构、会员构成、专委会建设及发展概况、培训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并就各自特色业务进行了交流讨论。双方会长均表示通过听取对方的工作简况，为协会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启发，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省市协会的沟通交流，抱团发展，为进一步强化协会自身实力推动各自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来源：综合业务部

##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绿色创新研究院考察调研

1月12日上午，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会长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艾斯哈尔·茹孜带队赴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保集团”）进行座谈交流。江苏环保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许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陆继根出席座谈会，对我会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从集团概况、总体定位、资本投入和资产构成、人员结构、集团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进行简要介绍。双方共同围绕地方国有生态环保企业组建方式、发展战略、企业定位、运营模式等进行了深度交流。

下午，调研组一行赴中国光大绿色技术创新研究院进行考察交流。光大环境总裁特别助理、绿色科创板块总裁赵彬迎接了调研组一行，并带领参观了光大环境展厅，直观的展示了光大环境的发展历程、业务板块、核心技术等。随后，双方进行交流座谈，光大环境对其八大业务板块以及“大型焚烧技术”“高参数母管制再热技术”等技术专利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考察组分别介绍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及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概况，并就未来双方可进行合作的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

来源：综合业务部

## 协会秘书处与会长单位共赴四川生态环保集团 四川环保产业协会考察调研

1月14日上午，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会长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艾斯哈尔·茹孜带队赴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简称“四川生态环保集团”)进行座谈交流。四川生态环保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亮，原董事李顺出席座谈会，对我会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集团发展历程、业务板块及典型案例。双方共同围绕地方国有生态环保企业组建方式、发展战略、企业定位、运营模式等进行了深度交流。

下午，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带领秘书处一行与副会长单位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牛昱淞赴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进行交流学习。四川环保产业协会会长谢天出席会议并对调研组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四川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邵志军主持会议，副秘书长林晓、陈永莲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座谈。会上四川环保产业协会负责人介绍了协会发展历程、秘书处内部组织架构、会员构成、分会建设及专业活动组织情况、对外交流合作情况、能力评价及其他相关特色业务开展情况。双方会长均表示通过听取对方的工作简况，为进一步完善自身服务水平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启发，要加强与兄弟省市协会的沟通交流，为进一步强化协会自身实力推动各自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来源：综合业务部

## 协会与供排水协会携喀什市考察团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参观调研

2022年2月21日，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副秘书长贺华与新疆城镇供排水协会秘书长张俊林的沟通协调，由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晓东带队，喀什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涂长斌、分公司经理李卫江以及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人一行7人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物公司）进行实地参观考察。

新疆天物公司副总经理周勇、总经理助理俞国年，我会副秘书长贺华、综合业务部负责人马燕、会员培训部负责人张璐，新疆城镇供排水协会秘书长张俊林、新疆三川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等全程陪同交流考察。副秘书长贺华表示，协会将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增加人员储备、加强与管理部门及会员单位沟通座谈力度、组织会员赴内地参加论坛、规范行业自律等方面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并表示将尽快推进政企、会员企业间沟通平台建立，展示行业新技术，加强交流促进行业发展。



新疆天物公司是我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天物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 and 高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在利用生物技术进行有机肥生产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成功实现了从有机固废物处理处置工艺设计、工程建设、核心设备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到资源化产品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覆盖。

作为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新疆天物公司始终秉持“净化环境、再造资源”的产业理念，以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为主导产业，致力于有机固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并采用直接投资、BOT、项目建设总承包等商业模式发展城市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产业，通过在肥料行业的应用实现资源化利用；已在乌鲁木齐河东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了我国西部地区规模最大(日处理350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司正在建设的项目有北京延庆日处理150吨污泥项目、重庆万州区日处理250吨污泥项目、重庆开县日处理150吨污泥项目、新疆库尔勒西尼尔氧化塘污染治理项目、新疆甘泉堡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考察团一行先后实地参观考察了乌鲁木齐河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350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并乘车赴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参观了我国西部地区规模最大的(日处理800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在建项目——新疆甘泉堡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本次参观调研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喀什市考察团考察任务画上了圆满句号，同时也为喀什市相关项目提供了宝贵经验，为我会会员单位提供了合作机会。

来源：会员培训部

## 贯彻“两会”精神，助力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11日上午9时在人民大会堂落下帷幕，标志着一年一度的“两会”胜利闭幕。为贯彻“两会”精神，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环协”）下发《关于召开传达贯彻“两会”精神暨中国生态环保产业“学习、创新、发展”大讨论动员会的通知》（中环协〔2022〕94号），组织各地环保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习传达“两会”精神，贯彻落实“两会”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最新要求，并就开展中国生态环保产业“学习、创新、发展”大讨论动员活动做相关说明。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我会”）作为中环协的省级理事单位，积极响应号召，组织秘书处全体职工于11日下午14时30分准时参加了线上会议。副秘书长贺华、党建指导员刘晖参加了会议。

今年的“两会”是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刻举行的一次重要会议，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



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环协副会长刘怀平，全国人大代表、中环协副主任委员程寒飞，分享了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五年来的心得体会，并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议案做出专题报告。随后中环协副会长李蕾，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席北斗就如何借助“两会”的春风，推动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发表了意见。

最后中环协党委书记、会长郭承站从落实两会精神出发，做了中国生态环保产业“学习、创新、发展”为主题的大讨论动员部署。并强调开展活动需要脚踏实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要同时抓、两促进，避免花架子、走过程，各地协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各会员单位要积极参与，通过“学习、创新、发展”大讨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共谋发展。不断强化环保产业文化建设，推动生态环保产业高科技、复合型、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会后，副秘书长贺华强调，我会要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及“两会”精神，以协会为落脚点，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公平的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建设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努力奋斗。

来源：综合业务部

## 走进会员 | 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

为实地了解新入会企业业务情况，凝聚协会新进力量，协会秘书处于3月16日下午赴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研技术）走访座谈。秘书处代表与企业团队围绕有效推动排污企业证后监管、企业数据填报便捷化、合作开展培训交流等内容深入交换意见。

副秘书长贺华对汇研技术加入表示欢迎，向企业介绍了协会秘书处的组织架构、汇报了近期工作要点及会员服务内容，主动征询企业发展需求，为日后服务做好摸底调研。

总经理张建介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排污许可申报、证后报告编制以及“e企环保”平台运营为主。将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方法及企业经验相结合，运用信息化“e企环保”平台辅助排污企业完成围绕排污许可证证前、证中、证后全流程工作。为企业提供环保全方位的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自身环保能力建设的同时迎合政府及国家的监管工作，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稳定地发展。公司尤其注重对职工的业务能力建设，定期邀请专家为员工进行政策解读培训，加强业务知识的应用，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座谈最后，双方就合力服务政府、服务行业达成共识，我会将与会员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共同助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协会副秘书长贺华、会员培训部部长张璐、干事张艺滢，汇研技术总经理张建、综合财务部主任李艾玄、技术服务部副经理朱梓豪参加本次座谈。

来源：会员培训部

## 走进会员 | 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月16日下午，协会秘书处赴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特环保）走访座谈。协会副秘书长贺华、会员培训部部长张璐、干事张艺滢，格润特环保执行董事张雅虹参加本次座谈。

格润特环保执行董事张雅虹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业务范围及发展方向。公司以环保咨询、环保竣工验收、污水一体化治理设备的研发与推广、节能减排产品的开发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坚持规范化管理，严格内部审核制度，保证报告质量，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协会副秘书长贺华表示，会员单位可通过协会“一网一微一刊”进行宣传，向大众展示会员风采、会员动态、会员招聘等信息。从事环境咨询工作的会员单位可参加协会每两年开展一次的优秀环评报告、优秀环评工程师、优秀环评机构以及优秀竣工验收报告的评选，获奖后也便于公司员工参加环保专业职称评选。

我会将加强对优秀会员单位的宣传力度，邀请优秀企业走进协会，也积极走向优秀企业。扩大生态环境产业队伍，不断凝聚行业新力量。

来源：会员培训部

## 走进会员 |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与会会员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倾听会员心声，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3月24日协会秘书处赴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环保”）走访座谈。协会副秘书长贺华、综合业务部部长马燕、综合业务部主管梁硕，盛源环保总经理程启明、副总经理张殿宇、总工林鸣参加了本次座谈。

座谈会上，双方就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下的新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面临的问题，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衔接等有关事项展开讨论并交换意见。盛源环保总经理程启明表示，作为一家以环境保护技术咨询、土壤调查与修复为主的综合环保技术服务民营企业，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全面启动的关键时期，本次座谈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及时的，协会从实际角度出发，为当下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帮助企业答疑解惑。充分肯定了协会于3月初组织的环评工作交流座谈会，为提高项目评审效率、解决常见项目审批问题提供了帮助，为企业和政府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希望协会今后可以提供更多互动交流的机会，使企业和协会能更紧密的联系在一起。

座谈会后协会副秘书长贺华首先向盛源环保对协会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了感谢，并表示协会始终坚持以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宗旨，推进生态保护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及时了解会员需求，解决会员单位面临的问题，是协会的责任，也是协会义务，作为会员单位请继续支持协会的工作，携手并进、砥砺前行、共赢未来。

通过本次座谈，协会实地了解到企业需求，并针对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也会精准制定相应对策，确保把问题落到实处。在共同前进的道路上，欢迎广大会员单位能给协会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促进协会不断成长。

来源：综合业务部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助力 伊宁市打好蓝天保卫战

近日，自治区公布了全区重点城市2021年度空气质量状况，伊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32天，环比上升8.5%，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排名全疆第一。其中，环发公司起到了积极助力作用。

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领导介绍，伊宁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得益于伊宁市政府采取的燃煤锅炉改造等各项举措。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承接建设的“伊宁市生态环境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成功运营，为伊宁市2021年空气质量大幅改善提供了很大助力。

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伊宁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5.8微克/立方米，首次下降至40微克/立方米以下，距国家二级标准仅相差不足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PM<sub>10</sub>、一氧化碳等五个指标均稳定在国家二级标准范围内。2022年1月以来，伊宁市未出现重污染天，PM<sub>2.5</sub>日均浓度8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10%；空气综合指数同比下降20.27%，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排名保持全疆第一。

伊宁市生态环境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运用了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和分析系统、建筑工地和渣土车实时监控系統、机动车尾气超标监控抓拍系统及生态环境智能化大数据平台，成功为伊宁市打造出生态环境协同共治、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新局面。2021年，为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能，环发公司委派专业运营管理团队进驻伊宁市，通过大数据平台监控，实时发现空气质量异常情况，通过系统平台和手机微信，将异常信息推送至相关负责人，并下达整改通知，消除异常情况；同时，通过平台污染源溯源分析模块，结合现场巡查和核实，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四类重点污染源进行重点监控，为伊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指导性建议和时效性管控措施。

截止目前，环发公司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共计发布各类管控措施300余条，下达大气污染防治函件220余份，上报数据分析报告160余份，并编制了伊宁市《2020-2021年秋冬季污染过程成因分析报告》《2021-2022年伊宁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方案》《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伊宁市三个国控空气监测点位试点区域环境整治方案》《伊宁市柴油货车治理行动机制》《重污染天形成分析报告》等，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效能。伊宁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让环发公司干部职工备受鼓舞。今后，公司将“伊宁市生态环境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为契机，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提升生态环境新模式，努力将该项目推广至全疆各地，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打好蓝天保卫战。

来源：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金风鉴衡牵头编制的能源行业标准获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

近日，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下称“鉴衡认证”）牵头编制的《NB/T10909-2021：微观选址中风能资源分析及发电量计算方法》能源行业标准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准正式发布，并将于2022年3月22日实施。该标准规范了陆上风电场微观选址过程中，风电机组点位处风特性参数分析方法和风电场年上网电量计算方法，填补了国内风电场在前期设计阶段中风资源评估技术规范空白，将为提高我国风电机组选址准确性、优化风电场开发、保障风电场投资效益提供依据。

由金风科技和鉴衡认证联合申报的《微观选址中风能资源分析及发电量计算方法》能源行业标准于2018年获得国家能源局科技司批准立项，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负责归口，来自西北院、北京院、华润、华能、中广核、特变、大唐、华电、协合、河北院、三峡、国电投等14家企业的30多位专家参与编制，涵盖了国内风电装备制造、开发商、设计院、检测认证机构等不同角色，历时三年，通过标准立项、专家评审、标准内容讨论及送审稿审查等多次会议，于2021年最终定稿。

金风科技作为国内整机厂商的领跑者，凭借20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其中测风数据高达6000余座，外加1000+TB的中尺度气象数据和地表数据，三万多台机组运行数据，以及近1000个典型项目的后评估案例，经过不断的探索与研究，积累了大量的风资源评估经验，为标准制定提供了便利的研究条件和重要的数据支撑。

在碳中和目标下，陆上风电将迎来深度发展，精细化、智慧化项目开发及运营将成为行业趋势。风资源及发电量是风电场微观选址中的重要评价指标，也是风电场投资分析和风电机组设计的重要依据。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完善了我国风资源特征分析和发电量计算方法，将促进行业各方在风资源评估等相关工作上形成共识，为项目风电场设计、设备招采及考核提供精准的信息输入，帮助业主科学开发风电项目，助推产业质量升级。

来源：金风科技

## 新疆河润水业智慧供水服务业务迎来“开门红”

新年伊始，新疆河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精神状态，迎来智慧供水服务业务“开门红”，为2022年供水服务市场拓展“虎跃”之势开了个好头。2022年2月10日下午，新疆河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阜康市人民政府在阜康市政府党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举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三期供水工程项目供用水合同”签约仪式，双方代表出席本次签约仪式。

为解决阜康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阜东阜西工业园区企业工业用水，在河润水业与阜康市人民政府积极合作、共同探索下，确定由河润水业负责项目首部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后期供水工作，项目首部工程设计年供水量为6000万 $m^3$ ，建设内容为4.7km的管线、1座扬水泵站及配套供电工程、智慧水务综合服务平台等，总投资约1.5亿元。

仪式上，河润水业董事长王宏志与阜康市水利局局长刘江分别在供用水合同上签字。本次签约仪式的圆满成功，标志着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启了全方位立体合作新进程；意味着公司依托智慧供水服务业务的优势，在供水服务市场拓展上取得新突破。河润水业，未来可期！

后期双方将继续整合各自优质资源，合资成立运营公司，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为指导，继续探索供水新篇章。新年开启新希望，2022年，河润水业将继续一路前行、不忘初心，只争朝夕、不负韶华。

来源：新疆河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兵团设计院荣获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 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表扬“三线一单”工作中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兵团设计院喜获“‘三线一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同时，杨中惠、马继、史彦翠等10名同志获得“‘三线一单’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荣誉称号。

兵团设计院作为兵团“三线一单”主要技术支撑单位，全流程、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于兵团“三线一单”编制、发布、实施、应用等各项工作。兵团生态环境局统筹组织、各师市积极配合，历时三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克服疫情影响，实现了兵团“三线一单”全面落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建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荣誉是对过往工作的肯定，创新突破是对未来的承诺。启航新征程，环境保护工程院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牢记生态卫士职责，持续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助力兵团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新疆兵团设计院



## 新疆交通科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一行赴 旭日环保集团座谈交流

2022年2月14日，新疆交通科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一行3人赴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座谈交流。

旭日环保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推广、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为一体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和自治区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被评定为自治区唯一一家“中国最具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强”企业、自治区“民营科技创新企业”、“十佳民营科技企业”等称号。

旭日环保集团董事长张巨煌对我公司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先后带领参观环境监测实验室、办公区域、展览馆，而后双方就各自公司发展前景、企业定位、运营模式等进行了深度交流。

来源：新交科

## 新疆碧水源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022年3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召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培训会议，会上向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授牌。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不仅意味着工信部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业务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标志着新疆碧水源在自主创新、科研应用、市场拓展和行业领先等方面又迈出了一大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其中的佼佼者，是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专精特新”在很大程度上是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利器，大都瞄准“缝隙市场”，在细分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甚至具有垄断话语权，能有效连接产业链的“断点”、疏通“堵点”。

未来，新疆碧水源将继续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主要目标，进一步专注产品创新、产品质量和品牌培育，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坚持专业化发展、推动精细化管理和实现特色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与相关行业的战略合作，洞察新需求，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新疆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新疆碧水源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3；E-MAIL: xeepia\_zh@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 \_\_\_\_\_  
② \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_\_\_\_\_

\_\_\_\_\_

\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ia@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

---